|  |
| --- |
| **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****申請註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簡明表** |
| 機關(單位)名稱：  |
| 案名：  |
| 處分書日期文號： 行政罰鍰保留金額：  |
| 處理經過情形 | 項目 | 處理經過(含原因說明) | 附件 |
| 一 | 處分書開立日 |  |  |
| 二 | 處分書送達日 |  |  |
| 三 | 行政處分確定之日 |  |  |
| 四 | 發文催繳日 |  |  |
| 五 | 初次移送執行之日 |  |  |
| 六 | 歷次債權憑證核發之日 |  |  |
| 七 | 歷次查調財產紀錄(發文日期/文號/辦理結果) |  |  |
| 八 | 以債權憑證再移送退案日期及文號並敘明退案原因 |  |  |
| 九 | 行政執行期間屆滿之日 |  |  |
| 十 | 行政罰鍰金額3千元以上案件,於執行期間屆滿日起5年內,歷次發函催繳結果(發文日期/文號/辦理結果) |  |  |
| **檢核項目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原因** |
| 內部審核要項 | 一 | 註銷是否符合屆滿法定收繳期限、逾行政執行期限、請求權時效屆滿或其他特殊原因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二 | 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，裁處機關依各裁處法令進行催繳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三 | 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者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內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四 |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之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或短繳者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移送強制執行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五 | 取得債權憑證後，至少每年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一次；債權憑證金額本金達五十萬元以上者，至少每年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二次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六 | 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案件是否於三個月內簽辦後續處理方式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七 | 行政罰鍰金額3千元以上案件,於執行期間屆滿日起5年內,每年發函催繳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八 | 檢送各項是否己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 |  □是 □否 (請敘明原因) |  |
| 九 | 上述檢核結果為否者，提出檢討改進措施。 |  (請敘明檢討方式並檢附佐證資料。) |
| 備註 | 一、 | 請各單位本諸職權調查相關人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後，檢附本表正本函請註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，並將本表影印本與相關資料建檔保管妥善收存以供備查。 |
| 二、 | 各單位得自行新增表列欄位，以因應個別內部審核之需。 |
|  | 業務單位： 出納單位：  |  主計單位：  |  機關首長： |  |